

晋江市西滨镇人民政府文件

晋西政〔2025〕17号

西滨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 2025 年 5 月 城乡低保金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用电优惠金 及高龄补贴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一级网格：

为推动我镇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工作，承接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审核审批工作，确保 2025 年 5 月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用电优惠金和高龄补贴及时落实到位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城乡低保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，资金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发放。

（二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由基本生活标准、照料护理标准两部分构成。分散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按照我市城乡低保标

准的 130% 确认，为每人每月 1170 元。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、半护理、全护理三档，分别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、25%、50% 确定，为全自理每人每月 196 元、半护理每人每月 490 元、全护理每人每月 980 元。对机构集中供养的，救助供养标准提高到分散供养的 150%，即集中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 1755 元，照料护理标准分为全自理每人每月 294 元、半护理每人每月 735 元、全护理每人每月 1470 元。

（三）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每户每月发放用电优惠金 20 元。

（四）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，从低保对象本人满 80 周岁的次月起开始发放。

二、保障对象

根据全国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的审核审批情况，确定 2025 年 5 月，我镇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共 7 户 13 人，其中城乡低保对象 7 户 13 人（城市低保 0 户 0 人，农村低保 7 户 13 人），特困人员 0 户 0 人。

三、拨付金额

2025 年 5 月的城乡低保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、用电优惠金及 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共 1.134 万元，其中城乡低保金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共 1.12 万元，用电优惠金 0.014 万元，高龄补贴 0 万元。

（一）城乡低保金。城乡低保对象共 7 户，月需保障金 1.12 万元（发放名单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特困供养金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共 0 人，月需供养金 0 万元。

（三）用电优惠金。共需发放 0.014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（四）高龄补贴。80 周岁及以上低保老年人共 0 人，月需发放高龄补贴 0 万元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一级网格要按照《晋江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协助我镇社会事务办认真做好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申请受理、入户调查、收入核算、民主评议、公开公示、动态管理、政策宣传以及救助对象委托申请等办理工作，做到应保尽保、应退必退、进出有序。

（二）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一级网格要熟悉并遵循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审核审批程序，杜绝出现“人情保、群体保、错保、漏保”现象，坚持谁签字、谁负责。对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审批工作中出现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失职渎职、假公济私、违法乱纪等行为的，将从严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（三）各村（社区）、各一级网格要严格按照一户（人）一档的要求，指定专人负责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管理及更新工作，对于在“动态管理”中新增、调整的要及时新增、补充和清理档案资料，确保低保、特困人员档案的延续性、准确性和实用性，切实做到归档及时、资料完整、管理规范。

附件：1.2025 年 5 月西滨镇城乡低保金、用电优惠金发放
花名册

2.2025 年 5 月西滨镇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



附件 1

2025 年 5 月西滨镇城乡低保金、用电优惠金 发放花名册

村（社区）	户主姓名	保障人数	月保障金 （元）	市财政负担 100%（元）	用电优惠金 （元）
海滨社区	黄*生	1	900	900	20
海滨社区	庄*顺	3	2200	2200	20
跃进村	黄*芳	1	900	900	20
跃进村	潘*明	2	1800	1800	20
思进村	张*学	1	900	900	20
海滨社区	许*增	1	900	900	20
思进村	张*林	4	3600	3600	20
总计		13	11200	11200	140

附件 2

2025 年 5 月西滨镇低保资金发放汇总表

村（社区）	城乡 低保 户数	发放城 乡低保 金（元）	特困人员 人数	发放 供养 金（元）	发放用 电优惠 金（元）	80 周岁及以 上低保老年 人数	发放高 龄补贴 （元）
海滨社区	3	4000	0	0	60	0	0
跃进村	2	2700	0	0	40	0	0
思进村	2	4500	0	0	40	0	0
总计	7	11200	0	0	140	0	0

抄送：晋江市民政局。

西滨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
